

研究論文

象牙塔的性禁忌—  
某校保險套事件中的論述競逐

林彥宏

林彥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生

收稿日期：2011年8月11日；採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 摘要

1990 年代台灣的性教育論述呈現兩股潮流，一是強調異性戀婚姻與兩性社會秩序的衛教性論述，二為挑戰既有性別秩序與權力結構的女性主義性／別論述。透過社會文化與教育資源的支持，衛教性論述成為學校性教育課堂實踐的主流論述。在此性教育發展脈絡下，2009 年某校的保險套事件如何開啟校方與學生的對話空間成為本研究關注的焦點。

校園中主流的性教育論述決定了如何談論「性」的框架，發放保險套的通行證也取決於其行為是否符合主流論述的價值。本文擬針對此放與不放的論述競逐，來重現「性」在某一特定場域是如何被形塑、定義與傳達，並藉此事件探討保險套在校方詮釋的過程中究竟被賦予了何種形式的象徵意義。其次，在性別二元論述、真理知識體制與父權集體記憶三者的糾葛關係中，學生與校方又透過何種論述機制來擁護自身的論述場域。最後，則透過兩方的論述競逐來了解為反抗主流論述的少數論述如何進一步逆轉他者在知識與權力間被支配的位置。

**關鍵字：**性論述、性教育、論述機制



## 壹、前言

嗨～各位住在男三舍的朋友大家好：

小弟我最近認識到一些性病防治所的護士還有研究助理，跟他們熟識之後我拿到了一些保險套跟潤滑液。因為想到大家都是學生，買保險套跟潤滑液也是筆不小的費用。而且宿舍也是個發展情慾空間的好地方，外加上性病是不分同志朋友或是異性戀朋友都有可能感染到的，懂得保護自己才是最重要的。我會放在盒子裡。讓大家自己來男三舍3201房門口的鞋櫃上領取。請大家拿自己近期會用的份量即可，請勿屯積，歡迎玩耍，不過請別浪費喔，雖然是免費的但得來仍然不易。沒看過保險套潤滑液長啥樣的也歡迎來拿試試看。

性即是權力，別讓自己活在只有自己的想像純潔世界裡。

2009年10月14日，沉寂的大學校園因為一篇發表於BBS板的文章而激起一陣漣漪。化學系一名男同學（以下簡稱小石）在校區男生第三宿舍提供免費的保險套與潤滑液供同學自由取用，並在倡導「安全性行為」的前提下，於BBS上發表文章告知同學相關訊息。隨著文章發出後，網路上立即充斥著眾說紛紜的褒貶與質疑意見，如「太誇張了！」、「用健康和安全的心態去面對，有何誇張？」與「宿舍也是個發展情慾空間的好地方？」等。10月16日，小石在BBS上表示受到校方教官的關切，以有學生在「馬上辦」檢舉感覺不舒服與「宿舍內鞋櫃上不得隨意放置雜物」之規定為由，要求該名同學停止擺設並建議轉由其他單位發放。而小石也在文章中提出對學校單位的質疑，並聲明絕對不會停止發放保險套的行為：



*我質疑的不是單純的「我放置保險套的權利」，而是質疑這個學校是用什麼態度和展現他們權力的正當性！大家是主體耶！舍胞們、學生們才是這個空間主要的使用者啊！*

之後校方委託健康中心聯絡小石，要求其將所持有的保險套交由健康中心或由校方軍訓室所輔導的春暉社，由這兩個單位代由同學發放保險套，並表示由校方來作同樣可以達到倡導安全性行為的目標。在一片爭議聲中，該校某社團為此事件在 10 月 22 號召開「保險套事件簿」座談會，並邀請相關人士共同參與討論，到底為何不能在宿舍發保險套？宿舍空間與其規範的設計是否真的符合住宿生的需求？學校的管理單位到底是在輔導學生？還是在監控學生？同時，透過座談會的討論，決議於 10 月 29 日舉辦小遊行活動，並提出「性平會專職化」、「必修性別教育」、「修改門禁一對宿舍的期待」與「男女廁等比例—設置無性別廁所」四大訴求，以期盼在現行的規範中做一些改變，使校園中的性別空間與性別意識更加友善。

重新檢視保險套事件，可以發現其中揭露出許多校園潛藏已久的性別禁忌論述與深植於規範體制中的意識形態，過去尚未提及卻不代表其不存在。檢舉的同學宣稱在充滿保險套的男生宿舍中感覺到自己受到威脅，校方因為一位同學不舒服而要求撤掉，如以「依法行事」的角度而言，此次事件則顯得不足為奇。然而，當論及到性，其中正當性與權力的建構關係則顯得錯綜複雜。該小遊行雖將某些訴求聚焦於宿舍管理的改善，然而本文更關心的為在保險套事件中誰擁有性論述的定義權，而在放與不放的二元論述間又牽動了象牙塔中何種形式的權力論爭。進行本研究的主要關懷並非企圖對現今的社會文化價值框架進行任何的價值判斷，而是希冀在性別二元論述、真理知識體制與父權集體記憶三者的糾葛關係中，重現「性」在某一特定場域是如何被形塑、定義與傳達。



## 貳、問題意識的建構

相較於醫學、公共衛生與生物學等領域處理性（sex）所採取生理的觀點，人文社會學科更著重於「性態」（sexuality）的探討，意即性的言談論述與表現文本，而所謂的性態在人文社會學科角度看來也具有社會建構性，並與歷史、文化與政治脈絡息息相關（何春蕤，1997）。性為社會建構而成，也因此 Kehily（2002）將性比喻為學生與學校統治利益間協商跟抵抗的遊樂場（playground），學生性文化的形塑也體現了學生間的性別認同如何被展現、競爭與重構。而以保險套事件來看，雖然一件單純事件衝突地製造出校園二元對立與斷裂的氛圍，卻也以更大規模的性別政治重新建構校園中的性別文化規範體制，並將以往輕忽的性別議題重新浮上檯面。

如前所述，本文關注的焦點為保險套事件中，「性」如何重現於二元論述、真理知識體制與父權集體記憶三者的糾葛關係中，標題「象牙塔中的性禁忌」也概括說明了其試圖分析與探討的問題。禁忌指涉文化規範中被禁止的行為思想與事物，而保險套在此事件中似乎也成為了一個禁忌的象徵符號。在此事件中，校方持續地建議同學將保險套交由其他單位轉發，而非透過學生本人。如從實在論角度而言，保險套就僅是保險套；然而，從建構論角度而言，單一物品也造就了校園中多重的詮釋空間與論述形構，發放保險套的正當性也基植於某個具知識權威的組織。然而，令筆者好奇的是在校方發表聲明與解讀的過程中，一件「倡導安全性行為」的物品究竟被賦予了何種不同形式的象徵意義，進而成為一件會對他人安全造成威脅的危機？此為本文的研究問題之一。

其次，「性」往往成為被主流霸權論述消音或摒棄的議題，並將之視為淫穢禁忌，如同Foucault（1976/1978）所言，性壓抑雖不意味著消除性的存在，卻試圖排除一切有關性的論述。儘管如此，性卻是禁忌下的產物，是人類企圖踰越其存在限制的最佳寫照（賴守正，1997）。當保險套事件發生，校方的處理態度不禁讓人聯想到Sainte-Beuve所提



的「象牙塔」<sup>1</sup>，其中所持的意識形態意圖將特定的權力分配及方向轉化成自然與公平的假象作用，藉此建立社會共識維護的既存政權（羅燦瑛，1997）。Foucault（1977）認為權力網絡遍佈於各種日常生活的實踐中，知識便藉由建構真理政權（regime of truth）的機制，並挾帶「訓育性」與「規訓性」的權力技術，對人類生活進行監視、檢查與診斷等全面性的權控。因此，本文的研究問題二為在此脈絡下，學生與校方透過何種論述機制來擁固自身的論述場域。進行此「怎麼說？」、「在什麼位置說？」與「什麼沒說？」等問題的探尋，目的除了在於進一步追問「性」象徵意義在語言、政治與社會脈絡的表意方式，也期使透過此論述機制的釐清來理解學校場域中，學生與校方在進行論述競逐的背後假設為何。

社會集體資源常賦予性別秩序影響社會的權力，在這種性別秩序中形成的實踐模式中，卻常會出現性別傷害或是權力壓制。性別政治—無論在機構或個人層次，永遠都代表一種集體投射，代表一種反抗某種壓抑的既定秩序以尋求新實踐組態的形式（劉泗翰譯，2004），而性別政治也常以各種不同的面貌出現。在此事件中，被主流論述排除在外的邊緣化團體透過不同路徑與方式來發聲，並試圖將已被客體化的他者重新加以界定並召喚隱晦的主體，但說完後究竟產生了什麼總是令人好奇。本文想要了解的第三個問題即是，為反抗主流論述的少數論述如何進一步逆轉他者在知識與權力間被支配的位置？

## 參、研究方法

「這有什麼好研究的？」一位校方人員不以為然的這樣對我說，對照在此事件中學生團體的訴求，可以明顯的感受到校內兩股對立論述的抗爭，彼此藉由對表徵系統的選擇、詮釋、建構與重構，創造了一個意識型態相互競爭的角力場。意識型態的表述往往透過語言的表

---

<sup>1</sup> 象牙塔 (Ivory tower)，原是法國十九世紀文藝批評家聖佩韋 (Sainte-Beuve, Charles Augustin, 1804-1869) 批評同時代消極浪漫主義詩人維尼 (Vigny, Alfred Victor, 1797-1863) 的話。本意為忽視現實社會醜惡悲慘之生活，而自隱於其理想中美滿之境地以從事創作的，後用以比喻脫離現實生活的文藝家的小天地（學者的現實社會，大學的研究室等）。



述來加以實踐，因此本文欲透過個案研究，運用非結構式訪談來捕捉相關人員的覺知、經驗以及他們看待此事件的觀點，以重現與理解各方論述所形塑的角力場。Stake（1995）認為透過個案研究能深入情境脈絡的細節，透視其中的各種互動關係，以生動捕捉個案的複雜性。而我也期望能透過訪談來探析各方在主體、位置、語言論述、知識、權力與差異等面向的樣貌。

為了重現與釐清整體事件的枝微末節與論述體系，又該如何選取訪談關鍵人物以發揮小樣本的價值最大化？除了事件中二元對立的當事人外，又有哪些利害關係人與旁觀者共同構成了事件的整體脈絡？此外，本文所抽取的研究樣本也應是能提供「深度」與「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的經驗者（胡幼慧，1996），並能從個人意義與外在環境互動出發來提供豐富的反應資料。以此前提標準回顧先前所建構的問題意識，可以發現言談禁忌的「論述」與界定真理的「權力」為本文主要關注的兩個範疇，因此，試圖發聲與行使權力的主體則為本文主要的研究樣本。

依上述所界定的範疇，在一開始使用立意抽樣的方式，選取事件中的當事人作為第一個訪談對象，並藉由訪談過程了解整體事件的發展脈絡，進而以滾雪球的介紹，逐步擴展與此事件有關的人員，而筆者也盡可能的對引介對象進行交叉比對，以避免受訪來源的過度集中而造成樣本上的偏誤。取樣過程中也試圖兼顧意見的平衡性，意即抽樣對象們的反應資料不過度偏頗於單一面向的陳述。因此，透過當事人的描述，除了得知學生會在此事件中扮演關鍵支持的角色，該校教授也常透過間接的方式持續推動此事件的發酵。而教官則成為了學校端的發言人，相關的處理方式也幾乎遵循教官的指示來發佈。因此，本文的研究擬針對發保險套的當事人、學校教官、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幹部、與該校教授共五人進行訪談。

在確定對象後，便經由電話與電子郵件初步與各訪談對象聯繫，確認參與此研究的可能性。資料來源除了訪談外，也包含「保險套事



件簿」會議資料與筆者觀察紀錄，特別要加以說明的是參與座談會的教官與接受訪談的教官並非同一人，座談會教官為軍訓室代表，而訪談對象則為保險套事件主要負責的教官，表一為研究資料來源。

表一 研究資料來源

來源	日期	受訪者	角色	方式	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	2009.11.27	A	當事人	面訪	A-1127	85 分
	2009.12.06	B	學生會會長	面訪	B-1206	62 分
	2009.12.05	C	學生會幹部	面訪	C-1205	73 分
	2010.01.11	D	大學教授	面訪	D-0111	54 分
	2009.12.01	E	教官	電訪	E-1201	21 分
	2009.12.15			面訪	E-1215	52 分
來源	日期	編號	時間			
會議	2009.10.22	F-1022	110 分			
觀察紀錄	2009.10.22	G-1022				

#### 肆、逾越—性壓抑下保險套的錯置意義

一件「倡導安全性行為」的物品在台灣的社會文化與性教育脈絡下，究竟代表了什麼，而保險套中隱涵著隱密性高且牽涉到個人與他人關係的「性」究竟處於何種論述據點？要回答此問題，則必須回頭檢視與梳理近年來性論述的開展路徑與學校性教育的知識生產脈絡。

余曉嵐（2005）回顧台灣自 1950 年代起的性教育論述，皆是在婚姻的框架下談性知識的堅持，還有它對性別角色、理想家庭形態、甚至夫妻關係的設定，其框架並無法應付那些出現在婚姻範圍以外的現象。台灣過去性論述的正當性似乎基植在一種家庭的理想性，然而隨著社會發展將兩性關係帶入一個更混沌與衝突的局面，過往的性論述也成了一種束之高閣的真理知識。到了 1990 年代，此家庭理想性的性論述似乎也無法自成一套分類架構來收編當代社會異軍突起的多方詮釋，取而代之的主流則是為了對抗「避諱談性」與解決「社會問題」的衛教性論述（楊佳羚，2002）。



相較於「性保守」與「性解放」的兩個極端，此衛教性論述乃採中庸之道將其自身置放於與傳統觀念的對抗立場，參揉著啟蒙時代的理性要求青少年在婚前禁欲（晏涵文，1995b），以突顯其重要性與進步性來取得存在的正當性（晏涵文，1995a）。此外，「性是隱私卻非羞恥」的觀點輔以醫學方面的權威也打破了過往避諱談性的禁忌，強調「性—愛—婚姻—生殖」並以「發揚人性」、「幸福美滿家庭」與「兩性社會和諧」做為性教育主要基調的衛教論述變成為當代主要對性的定義（晏涵文，1995b），同時也成為校園性教育的教學範示跟知識生產脈絡，而婚前性行為在此理性邏輯下自然成為低等本能與不負責任的代名詞。校園中被賦予談性的權力，但此權力乃需被放在學校場域加以規訓的言論知識中。

台灣當代社會的大眾媒體也試圖建構一股論述來控制青少年的情慾自主，以強化婚姻之性的合法性與正當性（陳宏睿，2008）。主流論述一旦形成，無可避免地勢必會有另一股少數論述會受其支配並群起對抗。女性主義此時的崛起便開始對於醫學、科學等的專業進行反動與批判，並鬆動異性戀婚姻關係下的父權宰制與性別不平等。對於青少年的性，何春蕙（1994）便主張青少年的性探索可以成為其開發身體愉悅與創造多元情慾空間的基礎。然而，就連女性主義的陣營也意見分歧，此性解放的烏托邦更被批評為忽略當前女性不利的社會現實而出現其理論與經驗的落差（游美惠，1999）。「情慾自主」的女性主義論述自然地被學校教育系統過濾掉，原因除了社會傳統文化框架不易鬆動外，也在於衛教論述掌握了大部分實質的教育文本出版資源，並得到官方的認可與背書（楊佳羚，2002）。

因此，如果要說台灣的性教育對於「性」較偏向禁止、恫嚇的態度，並少有引導、鼓勵的意義其實並非恰當，因為早在衛教性論述蔓延校園的時候就在鼓勵大眾談「正確」的性，而非刻意隱瞞與迴避。將性歸類於專業學科知識的取徑受到升學主義只重智育、忽視學生的人格發展的影響，性教育在課程中的地位也走上被邊緣化的宿命，並



呈現出「專賣」的現象（女權會，1996）。或許校園中對性的壓抑也誠如 Foucault（1978）所言，性之所以受到壓抑，主要是因為它不適合整體化和強化勞動的生產組織形式，因此要將肉體享樂壓縮到最小程度。在學校像工廠的隱喻下，這樣的壓抑型態也顯得理所當然，學生會幹部提到：

「大家對於性還是存在著某種程度上的壓抑，包括跟父母我們還是很少談到這一塊。所以在高中或是大學前也是很少接觸，一進到大學就會發現比較自由，也會慢慢跟同學討論，但討論也是比較隱諱的討論，因為很少會公開討論這件事情，包括我跟系上同學也很少講這種事情，因為我知道有些同學在這方面是教育不夠的。」(C-1205)

所謂的真理政權，便以師院生應是道德崇高與性是隱晦不潔的論述浸濡在每個人的生活實踐中，在此脈絡下，擺放保險套於師範大學宿舍中便是直接挑戰了主流論述的框架，而這般的主流論述框架不僅存在學校行政單位，也涵蓋了某部份的學生團體。在初次見到小石時，他也分享了事件爆發後周遭同學態度的轉變：

班上有一群同學本來是會討論功課或幹麼的，事情爆發後就感覺忽然變成你的敵人，因為我們自己系也有自己的BBS，他們就會公開的在板上罵這件事情怎麼樣怎麼樣啊！說這件事情非常髒啊，我看了非常不爽啊！說這個人宿舍發保險套就是為了搞男男的性關係。(A-1127)

倡導安全性行為的保險套被同學檢舉不舒服與骯髒，校方介入建議撤掉保險套是因為其放錯位置，兩方「不潔」與「錯置」的論述，藉由 Douglas《潔淨與危險》(Purity and danger) 這本書中也許可清楚地窺見兩者間的關聯。Douglas（1966）說明潔淨與骯髒的觀念在社會



生活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讓我們從這樣的的分類體系中了解社會秩序的建立，她認為不能符合正統分類的事物，以及違反或是跨越象徵邊界的事物，就會被認為是受到污染的、是危險的。當事物脫離原位時，社會就會迫使我們重新安排事物的秩序，從而加強社會和道德秩序的結構。

*污穢絕對不是一個單獨的孤立事件，有污穢的地方必然存在著一個系統。污穢是事物系統排序與分類的副產品，因為排序就是拋棄不當要素的過程，這是一個相對的概念...鞋子本身不髒，但放在飯桌上就讓人感到髒；菜汁沾到衣服我們會認為是髒，但是將菜汁放在盤子裡就變成乾淨。顯然，這不是鞋子或菜汁本身的問題，主要是這些東西都放錯位置了，而讓我們感覺到髒(Douglas 1966 :45)。*

如 Douglas 所言，不潔就是不在其位的事物，對檢舉同學而言保險套應是在私領域才能論及的物品，當置換到公領域時便感覺不舒服；對校方而言，保險套更是不應該出現在校園宿舍中的物品。在校方說明「宿舍內鞋櫃上不得隨意放置雜物」的論點中，究竟代表的是實質保險套的物質錯置，還是保險套象徵建構意義的錯置？換句話說，保險套透過校方的詮釋，是否已經被解讀為一項無法在公領域言談之物？筆者認為在座談會中校方與學生的對話便可看出些許端倪：

*教官：目前這問題的存在，就是你擺在你不該擺的地方嘛！那我是不是應該要求你先收起來，你可以交給衛教中心去發啊。*

*同學：那教官我再跟你澄清一下，因為宿舍的綠色格線中是可以放自己東西的，那如果我今天把保險套放在綠色格線中我拖鞋的旁邊，是不是學校就不會干預了？所以問題是放哪裡的問題*



題嗎？

教官：不對！第一個，宿舍格線當初按照宿委會規劃是擺六雙鞋子，沒有說擺雜物。那你說宿舍格線可以擺任何東西，那擺「垃圾」是不是任何東西？

同學：教官，保險套並不是「垃圾」！

教官：我說我們不要為了字句在這邊打轉，我的原意並不是那樣，所以這六雙鞋子的問題，宿委會還沒有跟我們討論。討論完再……

同學：是是是，所以如果他通過了，格線內是可以放自己的東西，是不是從今爾後有人在這邊放保險套，教官就不會干預了？

教官：我們溝通完再……

同學：如果依法有據是不是就不會干預？

教官：如果依法有據我當然不會干預你啊！

同學：謝謝！

(F-1022)

在上述對話中，「錯置」是校方一貫堅持的立場，並認為事物只要放在具合法性的地方，就可以被容許。然而，當校方試圖將保險套過渡成「垃圾」的象徵意義時，不禁讓人好奇當保險套被放在具合法性的位置時，是否也會同時地處於符合校方價值規範體系的位置？學校始終是一個充滿秩序的場域，回想從小到大的求學歷程，只要是跟性有關事物往往都像是被鎖在「潘朵拉的暗櫃」一般，明白的被歸類在它應屬的位置。在現今社會的性論述，皆以公開／私密為評斷標準，



教育領域中的性論述往往將性歸類為生物學（非文化）、個體化（非社會）的議題（段貞夙，1993）。事物在體系中的分類也決定了何謂骯髒與潔淨，而秩序的基本層次就是事物的定位，一但事物處在正確的分類位置上，秩序很自然的就會因此被建立。

當談到為性所制定的種種秩序時，此秩序體系一方面也指涉了許多壓抑控制性手段的介入。然而，檢視現今社會脈絡，可以發現雖然性壓抑的意識形態不斷的在背後監控大眾，有關性的論述卻在另一方面以爆炸性增生的方式成長，或許我們會問這樣所謂的性壓抑何在？何以存在著性壓抑，相關論述又不斷增生？面對如此弔詭的情形，Foucault（1978）說明了所謂性壓抑並非完全否認性的存在，而是透過相關規定來對性的論述進行「嚴格淨化」；權力也並非單純的宰制與支配關係，而是更具生產力的實踐關係。與校方開過多次相關會議的學生會會長也提到校方的公開的會議言談中，也始終不會出現「保險套」三字：

*我覺得最明顯的是教官吧！因為他們連保險套這三個字都不講，他們會說「性別相關的物品」。我想說為什麼要繞這麼一大圈說性別相關的物品，包括校長下午茶的時間，就是你跟他互動的時候，就直接講保險套啊！這不是一個不能講的名詞吧，就連字眼都特別避開。(B-1206)*

易言之，增生的性論述乃是被規定在特定的場合、時間與社會關係中用得體的「淨化語言」方式存在，也因此提倡安全性行為與對性負責的相關論述可以很自然的出現在公共場合中，而不符合社會道德標準與違反善良風俗的論述則往往被排除外。校方面對保險套在宿舍的出現時，本身其實也面臨了「安全性行為」與「性氾濫」、「恐同症」的價值衝突，這也是為何校方並非強制撤離，而是採用冷淡、迴避方式面對的原因。



放保險套在那邊，一些宣傳單，鼓吹正確的性知識與觀念，這樣是很好的。但你說在宿舍裡面，還提供各種口味，在都是男生的宿舍中我就覺得有點可疑了。事後我們在想，你在宿舍提供保險套跟潤滑液，那動機是什麼？但我們也沒有去點破他，我也沒有去說你是同志所以怎麼樣。所以我們處理這個就非常小心，我知道你是這個傾向，但我不去搓破你。我們就把這當作好的方向去解讀，因為它也沒有什麼違法，只是東西擺在不該放的地方。

(E-1215)

經由學生會會長與教官的敘述，校方如此避而不談並將其視為謹慎對待的態度，似乎已將保險套詮釋與轉換成如同禁忌般的象徵意義，不需要外在懲罰的威脅，便早已具有一種內在的肯定與道德上的信念（楊庸一譯，1992）。此類的信念往往與宗教崇拜的思想與行為有關，其也指涉了神聖、超乎尋常、危險、不潔與怪誕等意義，事件幕後似乎也存在著一套行動邏輯來指引校方面對此事的態度與手段。此分類系統的形成也如同 Durkheim（1961）中提出的神聖（sacred）與世俗（profane）的二元對立世界，宗教的本質就是神聖與世俗世界的區分，世俗世界是一個日常、塵世、庸俗與不潔的世界，而所有已知的宗教信仰不論簡單與否都能表現出一種共同的特徵，即是主張現實與理想的區分，因而人也被區分為神聖的僧侶階層與世俗的市民社會。假使將神聖與世俗的概念套用到學校體系中，透過保險套應處的位置便能清楚的區分出神聖僧侶階層與世俗市民社會的二元世界。換句話說，保險套區分了神聖與世俗，也劃分禁忌應由哪個世界處理才具有合法與正當性的地位，在座談會或是訪談中教官皆提到：

你想擺哪裡，我都可以跟你建議很多地方嘛！  
健康中心為什麼不能擺呢？你可以推廣啊，你剛說  
他個人可不可以繼續發？可以啊，你去那個衛教系



他會不會幫你發？可以啊，當然可以啊！（E-1022）

讓保健室的護士來幫你做衛教效果鐵定比你的好，因為我想護士在這方面的知識並不比你差，由護士來發放的說服力也更夠……你放在該放的地方有需要的人去拿，這些都可以商量，我們唯一不同意的就是你不能在寢室門口放這些東西。  
（E-1215）

校方說明保險套可透過學校單位加以發送，儘管是透過個人，也應是透過相關學術單位來執行。這個「跟性別相關的物品」透過相關論述的加工修飾，儼然已成為一個需要真理知識政權糖衣包覆的禁忌。如同教授所言，要檢視校方對保險套是否有另外的詮釋其實很簡單：

如果學校先前沒禁止在宿舍免費贈與物品給不特定人士，像面紙或化妝的試用品，卻禁止保險套和潤滑液，就是對物品本身有道德性想法。  
（D-0111）

由此可知，從一開始被當成放錯位置的「雜物」，到言談論述的「禁忌」，乃至於到最後的「聖物」—意即一個需透過所謂學術正當性與知識權威體制當做基底的安全性行為宣導物品，保險套的象徵意義皆在「性正確」的框架下不斷的被重新編碼與再詮釋，並被校方給予一個尚需正當性與合法性的位置。保險套經過各個系統的再詮釋，其錯置的象徵意義也直接踰越了三個不同的分類系統，分別為「合法／不合法」、「可說／不可說」與「神聖／世俗」。

## 伍、對立—象牙塔中的權力二元論述競逐

在十月初事件剛爆發時，筆者透過周遭同學得知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腦中直覺的將整體解讀為「挑戰—權力—撤離—抗爭」的校園



事件，身為同校學生的我，自然的對校方作法相當不解，並理所當然的將立場置於學生這邊，同仇敵愾的要對抗學校保守風氣與威權體制。也因此筆者必須承認，在進入此事件初期，其實是帶著有色眼鏡選擇性的搜尋與保存對學生有利和挑戰校方體制的論述。在「保險套事件簿」的座談會中，大約有六十位左右的同學參與，組成份子來自各校相關社團的成員，當然也包含像筆者這種對此事關心的人，在會議觀察紀錄中寫到：「難得看見本校有如此規模的學生動員活動，是否已積悶已久，學校一定要如此保守嗎？」(G-1022)經過座談會一番討論後，軍訓室某教官代表隻身前來與學生對談，想當然爾炮火猛烈到教官幾乎無法招架，甚至需要會議主持人要求：「同學請停止繼續發言」，才將戰火稍微減緩。

經過此次座談會，同學對校方「威權體制」與「保守風氣」的指控，與校方「擺錯位置」的堅持儼然自動形成兩股對立論述，並堅守各自的論述場域。此二元論述背後的意識型態如何形成已無從考據，對於性的想像與認知除了來自於學校性教育實施的過程，也來自於社會價值更迭的建構。校方行政單位與學生雙方所持象徵系統，彼此互不相容，涇渭分明，並以各式各樣的語言論述鞏固自己的立場，而各自的論述場域似乎也形成一套具自然化、合理化及合法化集體價值意識 (Fiske, 1982; 張錦華, 1994)，並藉由「點名召喚」(hail) 及「設定」(interpellate) 的方式，對主體進行分類，將個體建構為主體 (張錦華, 1994: 112)。

Foucault (1972/1991) 認為，論述不僅是言說的組合，它更具有赤裸裸的權力效果，而這種效果是以「自然化」的型態運作，使人民臣服於社會控制的規範而不自覺，並利用「分類」方式來定義好壞與善惡，界定我者與他者，彼此間不再對話或交流。Fairclough (2000:158) 更進一步認為論述為社會實踐，其內容反應「政治操作」(political work) 的過程，目的在指出政治如何藉精心製作的論述與修辭，動員背後的我族類。因此，由論述建構出的知識締造出「真理政權」，兼具認識



論及政治功能的雙重效果，對個體產生雙重制約的宰制功能，在此過程中，排除、禁止、分類等策略，都是常見達成權力的方式（Foucault, 1972/1991; 張錦華, 1994: 166），例如保險套事件中將保險套視為「禁忌」來規範哪些論述是可接受的、某些議題是不能談的或某些人才有參與的特權。因此分析論述中權力關係的過程中，不只要指認出特定的支配與規則，同時也要具體說明誰在支配、制訂規則與誰受到規則的支配，及論述的脈絡、種類、主體地位（Hodge & Kress, 1993: 209）。

如上所述，Foucault 的權力／知識論說明了真理知識的形成乃經由論述者的分類、排除、禁止、納入等機制，造成權力掌控的效果（張錦華, 1994: 166）。據此，此段落擬針對保險套事件中學生（對立論述）與學校行政單位（主流論述）雙方的論述，分析事件中兩者所呈現的權力建構圖像。換言之，本段落將透過分類、排除、納入等論述機制，分析雙方論述的權力／知識的運作模式，來了解性是透過什麼權力路徑流竄於學校結構中。

## 一、學生—我就是要試你水溫

有權力，就有反抗（Foucault, 1976/1978）。在一開始試圖對整件事情做了解時，小石便是我第一個訪談對象。因為得知後來座談會與小遊行的舉辦，讓我嗅到當初放保險套的動機也許不只是提倡安全性行為那麼簡單，在與小石的訪談過程中，他也很明白地跟我說明了他的動機：

*其實當初放保險套最一開始的目的，只是從性防所拿到保險套嘛，可是我為什麼要去拿保險套？這一定有原因嘛，就是我想試試看你這間學校的水溫在哪裡，所以我才會從保險套這件事開始去做，從宿舍出發。(A-1127)*

除了挑戰學校保守風氣與威權體制外，小石也提到自己的生命經驗就是個性壓抑史，除了從小到大社會視性為一個禁忌外，週遭的同



學也往往以避諱的態度面對，甚至是事件過程中相關的歧視言論都讓他有更大的反動力來發起與擴大整件事情的影響範圍，此外，健康中心發放保險套成效不彰也是原因之一。在學生部分，除了小石本身，學生會團體在此事件中也扮演相當重要的「保護傘」角色，小石也表示他就是需要一種名義上的東西。因為有了學生會的支持，座談會與小遊行才得以用政治動員的方式成功舉辦。

*因為我在 BBS 上看到，我就先回信問他有沒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因為我也不知道他有什麼訴求，也不知道可以幫上什麼，就覺得應該釋出一點善意，那天我就打電話給教授，教授就說你要大力協助他啊！雖然你知道要大力協助，但也不知道到底要幫什麼。(B-1206)*

*本校一直以來都屬於校風保守的學校，難得看到有這種學生運動的出現，基本上我都是站在比較支持的立場。當然我也會先搞懂這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再決定我的立場，對我而言我當然是希望學校能呈現出一個眾聲喧嘩的討論氛圍。(D-0111)*

儘管學生會支持的原因僅僅是站在學生的立場與大學教授的叮嚀，對於事件本身的始末與背後潛藏的意義也無法在第一時間全盤掌握，但在教授的推波助瀾下，學生就在學生會與教授提供小石試學校水溫保護傘的脈絡下，進行一連串的分類、納入與排除的論述實踐。

在分類的論述機制部分，保險套在一開始就被小石歸為挑戰學校體制的工具，藉由其踰越的象徵意義不斷的游離於學校設立的合法化、正當性與知識權威的界限中。此外，小石在訪談中也提到，他認為保險套只是個東西，對它有其他想像的人可能是受的教育不夠（A-1127）。因此，保險套的出現，依照能否接受的態度分道揚鑣的畫出一道分界，將學校內的相關人員分類為「我族」與「他族」。藉此分



類機制，學校便呈現了「性解放」的學生團體和大學教授、「性保守」的學校行政單位與不接受的同學。區隔、分類、排他等畫界工作，不僅是個人定義自我與理解外界的基本心智活動，也反映社會的組織模式與文化範疇、權力運作與象徵鬥爭的微觀政治 (Zerubavel, 1991: 2)。然而，對於某些學生來說，自己卻像個鐘擺般無法被納入這個「性解放」與「性保守」的分類，雖然知道小石的用意但卻面臨本身價值觀的衝突：

*同學跟我說他知道我發這個的用意，可是他就覺得他自己需要再教育，他知道自己有這些想法和觀念是不好的，他們覺得說我放保險套他們覺得不舒服是他們自己的問題，他們也覺得我做這些事情是可以接受的。(A-1127)*

在納入的論述機制部分，由於大學教授表態支持，學生團體便納入「學術正當性」與「倡導安全性行為」之論述，堅持宿舍內發放保險套的合理性。同時並質疑校方要求轉交健康中心代為發放保險套，同樣可以倡導安全性行為的說法，根本上是一種透過學校行政機制規定學生與限縮學生倡議正確性觀念詮釋權的宰制作法。此外，對於學生而言，校方這種要求「保險套上繳」的作法，不僅缺乏積極的教育意義，也扼殺了更多性別議題與校園的互動可能。在校園中能夠談論的性淪為一種必須受到校方授權的、管理的、輔導的議題，這不僅有違鼓勵學生主動思考的教育理念，也凸顯出校方治理心態仍停留於保守、威權式的邏輯思考，而無法促進公共論述的落實。

在同學檢舉的信件中提到，*因為在充滿男生的宿舍中發放保險套，讓他感受到自身遭受到威脅與不舒服（轉述自參與座談會教官）(F-1022)*，學生團體便把此段論述冠上「恐同症」的標籤，學校依照此同學的檢舉做出相關建議也因此被視為帶有性別歧視的偏見，在座談會中提到：



同學：今天教官是依據一個對同志有壓迫言論的……

教官：你不能這樣講，沒有這樣子喔，對不起喔！

同學：你剛剛念的就是啊！

教官：我們對同志有壓抑嗎？我只是陳述一個事實給你聽嘛，他是這樣講啊！

同學：所以教官你並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啊……

主席：請維持場內秩序！

(F-1022)

雖然校方一再表明此事與當事人性向毫無關係，學生團體仍認為校方未在第一時間針對帶有偏見歧視字眼的檢舉訊息加以妥善處理，執意納入校方帶有「恐同情結」與「性別歧視」衍生的相關論述。

至於排除論述機制部分，當筆者參與座談會和接連訪談當事人與學生會長後，自以為對整件事情有了通盤的了解，也能清楚掌握事件中的權力脈絡。然而，當我進一步針對負責的教官進行訪談後，才發現事件中充滿了羅生門，也感受到學生團體「排除」不利論述的過程。保險套究竟有沒有被校方撤掉？撤掉與否背後潛藏的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識形態與手段介入，在座談會許多同學的發言中，不斷以「撤掉」兩字質詢到場教官，並認為校方以此手段介入便壟斷與隔離了對話空間，是一種強制公權力運用的形式。耐人尋味的是，當筆者詢問主要負責的教官時，教官卻提到：

我們從來沒有碰他的東西，是他自己收起來的，他在那邊放了三個禮拜，我們沒有去動他的東西，所以我也要問你說這訊息是從哪裡來的？

(E-1215)



竟然校方沒有撤掉的動作，那座談會或相關人員的所說的「撤掉」何在？由於學生與校方分處兩個不同的世界，參與座談會的教官更不是主要負責人，因此學校單位是否有運用強制的行動將保險套撤離，也在參與座談會教官搞不清楚狀況與學生大力指控間成為一個默許的「暫時事實」，校方未強制撤離的說法便始終被有目的地排除在學生團體的論述外。換言之，學生論述積極主打校方介入干預學生發放保險套的權力，但卻完全漠視校方從未以實際行動撤離保險套。學生團體一開始便藉由對保險套接受的態度將校內相關人員分類為兩個群體，分別為「性解放」的學生團體和大學教授、「性保守」的學校行政單位與不接受的同學。據此，納入安全性行為與具學術正當性的論述權力挑戰校內論性的框架現制，並認為校方食古不化、威權壓迫以排除校方從未撤離保險套與歧視同志的論述。

## 二、校方—你就是放錯位置

校方對於整個事件的立場可說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放錯位置」就是校方堅持的說帖。第一次藉由電話與主要負責教官進行聯繫時，他也提到：

*學校宿舍門口就是不能放雜物嘛，你要擺在可以擺的地方我們不會去管你啊！學校的說法就是這樣，也不會變，想多問什麼答案也都是一樣。*

*(E-1201)*

第一次的接觸就在筆者尚未有心理準備與校方一貫說法的情況下草草結束，然而，教官也在電話中表示如果還有什麼問題歡迎隨時找他討論。也因此，在對當事人與學生會長進行訪談兩個禮拜後，筆者又進一步直接進到軍訓室與教官進行面對面的訪談，除了嘗試著針對官方說法外，也針對教官實際內心的想法、介入此事件的初始動機與學生團體相關活動對學校行政單位的影響來進行追問。有趣的是，雖然得知此事教官並未以實際行動出面制止，但小石在 BBS 上屬名「同



志社社長」，也確實影響了教官對待此事的處理態度。此段落乃針對學生團體的論述與教官實際想法，運用分類、納入與排除的架構來分析校方的論述實踐。

在分類論述機制的部份，儘管校方從頭到尾就是以「擺錯位置」的說法，建議同學轉由其他單位發送會顯得比較恰當，但實際上也從未干預同學言論與行動的自由，據此在校方得分類系統中僅是區分出「合法」與「不合法」的兩種類型。然而，儘管學生團體不斷指控校方帶有性別偏見的有色眼鏡在處理整件事情，校方也對此極力否認並聲明此事與同志議題毫無關係。透過與學校教官面對面的訪談後，學校對性別歧視指控的反駁似乎也成為了一種「政治正確」的宣稱，小石是否為同志與是否為性別社團負責人這兩點，確實影響了教官內心對此事件的預設立場，並認為小石放保險套的動機並不單純，教官說到：

*在事情出來之後，我們就已經有各方面的資訊，他不是單獨的針對性安全教育在做，我們知道他在鼓吹什麼東西。而最初的資訊就是在網路上的「男同志社長」，他自己屬名的嘛！我們一看到那個，就是直覺的反應，因為以往都沒有這種事情，以往沒有也不代表我們男同學都沒有這個需要，那以前有需要人家為什麼沒有，那你現在為什麼要出來？你一方又背負著社長名義，這動機我們就覺得很奇怪。(E-1201)*

如要對兩方是否具有性別歧視的言論忠實呈現其論述立場，似乎也演變成一場羅生門。所謂的合法與不合法，其實只是這個事件的表面陳述，教官對小石是否為同志與是否為性別社團負責人的兩點動機質疑，實質上則是挑戰了校方既存的「異性戀」框架。如先前所述，台灣性教育論述可概括的區分為衛教性論述與女性主義性／別論述兩大流派（楊佳羚，2002），而成為校園校教育主軸的衛教性論述則往往



以醫學專業、生理性別與異性戀道德來穩固其論述基礎。在其性教育合法化與異性戀框架下，相關的性別議題則被相繼收編於禁忌／公開、壓抑／面對、黑暗／光明、變態／正常的價值判斷中。也因此校方的分類系統絕非僅止於合法與不合法如此單純，而是在衛教性論述框架下的我族「生物性別」與他族「社會性別」的認知差異。

在校方納入的論述機制中，「放錯位置」一直是他們對此事件的論述主軸。除了錯置的說法，從各方的訪談也可發現，該校師資培育的學校權威角色也往往被校方納入其對學生行為的指控論述中。小石與教官皆提到：

*我那天跟校長有講到這一塊喔，他說本校不是保守，本校是慎重。我就跟他說保守與慎重是不能放在同一個平台上去討論的，就是你可以很慎重的保守也可以很慎重的開放，然後他就不爽了。*

(A-1127)

*他們會不會有比較開放的想法，我想會有。但學生也知道本校的傳統就是那種要以身作則，將來要為人師表，所以進來後，自然那個心會比較靜。所以我們也不能說放保險套的同學有錯，只能說他的想法是比較前衛一點。(E-1201)*

放錯位置的納入植基於校園制度規範的依據，其依法行事的原理原則使得校方的說法具有正當性與合法性。然而，其師道楷模的說法也再現出現今社會文化價值的典範樣貌，「師道」往往是一個當代社會的參照形象，教師也被理所當然的當做一個學生行為的參照依據，與維持和穩固當代社會秩序的公民準則，指導學生學習如何當一個你所屬性別的角色也成為了教師的職責與教師的行為外在規訓。小石同學的舉動被視為一前衛的逸軌行為，除了與傳統老師應做為人表率之形象有所衝突，也在校方的分類系統中被歸為「社會性別」的他族行



為。易言之，校方的納入論述機制則大力收編依法行事與道德價值觀念，以突顯此事件的脫離常規與違反價值。

在校方排除的論述機制中，根據前一節對保險套象徵意義的分析，可以發現校方將保險套視為放錯位置的「雜物」，到言談論述的「禁忌」，乃至於到最後的「聖物」，這其中皆可發現校方的論述中皆排除了學生團體試圖要挑戰的「直接說性的權力」。因此，校方對此事的態度往往是以迴避的方式，並轉化成另一種形式來跟學生溝通，學生會幹部說到：

*教官很明顯的他就是有一條隱形的線嘛，我不知道我們踩到了沒有，應該是有吧？像座談會的教官，他表情就很緊張。他很在意什麼，但是他不會跟你說他在意什麼。然後校長他就是會說性別相關的物品，就是不會說保險套。他也不會說要打壓你，但他也不會說要支持你，他只是說你不可以。他們就會說是因為馬上辦中心有人檢舉不舒服，我就想說全天下這麼多人不舒服。(C-1206)*

在雙方的論述中，很明顯可以察覺到所有有關性的言論與行為皆有一個制度規範下的管道與框架，只要是在規定內，就是一項「合法化」、「具正當性」的事情，反之，其他踰越的論述則會被學校排除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校方雖從未打壓學生方，但卻全面排除性論述的核心議題，並嚴格淨化保險套所引起的性議題，並採取漠視及迴避策略，將這些議題排除於論述之外。

除此之外，對照學生與學校兩方的說法，可以發現學生極力納入「恐同症」的說帖同時也是校方排除的論述。如同負責的教官也表明自己在整個事件中從未以歧視同志心態涉入：

*我們不會因為你是同志就怎麼樣，現在任何團體不能去歧視這個事情，所以我們處理這個就非常*



小心謹慎。(E-1215)

在對學生團體與校方進行分析後，可以發現一個非常弔詭的現象，學生總是認為學校在壓制他們，然而校方卻表示絲毫沒有任何壓迫學生的行為。如先前所述，在進入此事件調查前，我總認為這是一件「挑戰—權力—撤離—抗爭」的校園事件，因此便潛意識的假定學生所要挑戰的東西便是學校的體制、學校的行政人員的態度，一個具體存在的東西。然而，對雙方進行了解後，可以發現雖然校方對相關論述會使用排除的機制過濾有關性的字眼，這些機制的運用也是在學生對體制進行挑戰後所因應而生的處理手段。換言之，我並未見到事件前壓制學生的學校體制。當初學生所要挑戰的東西到底是什麼？那東西到底存不存在？當初座談會快結束時，有一位同學的發言也點醒了在場的大家，所面對與挑戰的到底是什麼東西：

其實我覺得教官今天來這這裡，最後用這樣的方式收場有點遺憾。在對話的過程中，我覺得不只是教官，我們也不夠誠實。大家都知道教官會有那個行為，並不是因為放錯地方，而是因為那個物品內容的原因。然後我說我們都不誠實的原因在於，我們也不是那麼保守、那麼安全地要推廣安全性行為而已嘛！我們就是要挑戰這保守空間裡詮釋的能力，我們就是要奪取這個東西嘛！所以今天是不是合法的、是不是符合宿舍自治規範的，其實根本不是我們在意的東西。當然我們也知道教官不會是那個做最終決定的人，就是一個執行的單位，所以你當然也只能退到那個規範說你只是按照規定行事。那最後結論應該達到這裡，我們很清楚你們所依據背後的意識形態，或者是權力結構，賦予你們現在可以執行這個東西的能力，並不是你剛剛拿出的那些宿舍規範。我覺得今天對話一直沒有辦法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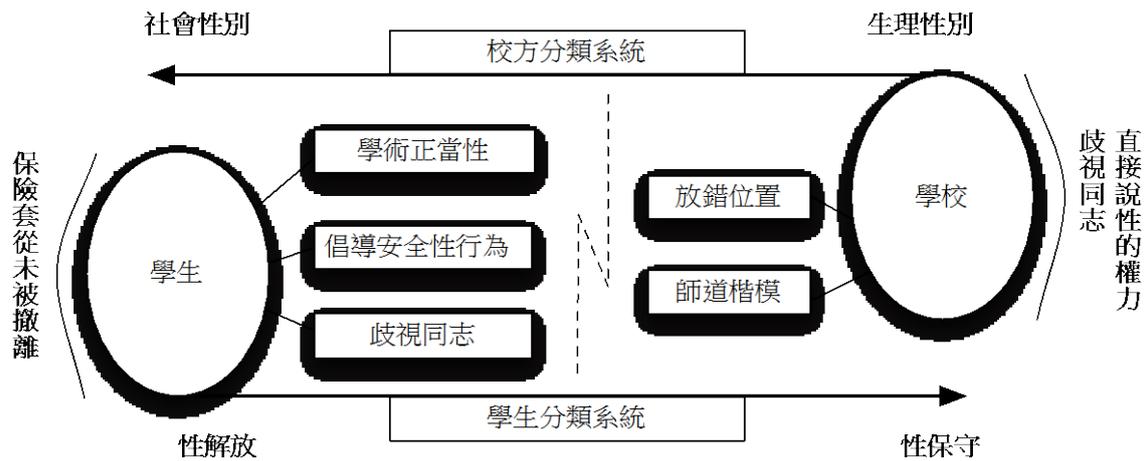


*立共識的原因便是我們都不夠誠實。(F-1022)*

雙方在一開始即各自擁有雙重意圖，意即學生一方面挾持的安全性行為的理念，一方面又要挑戰學校保守空間的詮釋能力；學校一方面用宿舍規範回應學生，另一方面又隱瞞了自身的意識形態，也因此雙方總像在來回車道的兩台車，儘管有短暫的交會，但總是無法聚焦在核心的問題。事件爆發後，隨著時間的消逝似乎不少人已逐漸淡忘。當初轟轟烈烈的保險套議題被轉化成遊行的四大訴求，校方對此也欣然接受，並將相關訴求納入性平會議程。然而，如果我們只侷限在學生的「性解放－性保守」與校方的「社會性別－生物性別」的任一單一分類框架中，此結果似乎也顯得理所當然，因為沒有了權力壓制就沒有抵抗，但此簡約的歸納卻無法呈現出當代社會性教育論述兩大主軸的基本假設差異。

無論是衛教性論述或女性主義性／別論述，兩大流派的乃在初期的目的、理論取徑與分析視野便有不同。校方的衛教論述由於一開始便以醫學科學做為專業化的基礎，其理論取徑與分析視野一直是本著醫學的生理基礎與心理學的個人觀點來鞏固社會的性別秩序。而女性主義性／別論述其目的則在於挑戰社會上的性別配置，否定異性戀的婚姻家庭自然化基礎，以翻轉性別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與開展多元詮釋的空間（楊佳羚，2002：40）。學生與學校兩方的論述場域透過上述論述機制的分析也可清楚窺見兩者其實也各自所屬於不同的性教育論述，以分類而言，學校跟學生都有各自的分類系統。學生的分類為我族的「性解放」跟他族的「性保守」；學校則是我族的「生理性別」跟他族的「社會性別」，兩者都在各自的分類系統屬於自身的我族。以納入機制而言，學生團體則運用具進步象徵意義的學術正當性、倡導安全性行為與校方的同志歧視來與學校對抗；校方則始終如一的說明學生放錯位置與師道楷模的典範為其自身立場。在排除部分，學生排除了校方未直接干預的事實，學校則排除了學生對學校恐同情結的指控與直接說性的權力，兩方的論述競逐則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 保險套事件中的二元論述競逐

值得注意的是，在兩方的論述中，學生納入的往往是校方所排除的，校方納入的也往往是學生所排除的。此「你歧視同志—我沒有歧視同志」、「你放錯位置—學校並未撤離」兩者「納入—排除」間的各說各話，也突顯了此事件中尋求政治正確的論述位置、學生團體的為反而反兩點現象。隨著事件的發展與小石身分的曝光，同志議題也隨之引起關注。透過對教官訪談與座談會相關言論可以發現，校方對於同志議題都傾向說出一種「政治正確」的論述。雖然校方表明從未以歧視的觀點處理此次事件，然而除了教官提到小石的身分左右了他自身的預設立場，教官也表明自己的價值觀仍是要靠社會風氣的開放來進一步翻轉（我們會順著民意走，一旦民意開放到什麼程度，就像炸彈開花那樣，一個學校開放，那慢慢風氣就會起來，但目前好像還沒到那個階段（C-1201）），發言與行動的內容來自於社會文化價值的左右，而此時的社會文化價值似乎也以「尊重多元文化價值」的樣貌形成一套自我檢視與教養規訓的機制，並不斷地在個體實踐中再生滲透。

而學生團體的借題發揮，透過上述的分析可以發現他們乃是以女性主義性／別論述的化身自居來挑戰衛教性論述中的詮釋空間。「他們所挑戰的就是體制」（E-1201）。教官向筆者表示了他對整件事情的看法，他也說明他不知為何學生們要將此事鬧大，而教官所說的體制除了指涉學校管理組織外，也包含了形成學校性教育主流論述的基本假設。學生團體忽略了學校其實只是淪為衛教性論述的承載者，而



非其論述的主要精神領袖。

## 陸、挑戰—非我族類的認同與展演

在此事件中，雖然保險套的象徵意義引起了學生與校方間的論述抗爭，學生團體也藉由集體行動挑戰了學校威權體制中對性的言論權力。然而在校方異性戀的主流論述下，小石一方面希望喚起學校對性別議題的重視，其同志的身分卻也在這過程中被直接的曝露於大眾前。因此，這一連串的事件除了挑戰過去性論述的論述框架，卻也是個人或學生團體對自我性別認同與展演的政治行動歷程。

同志身份的存在也證明了性別絕非只存在男與女的二元對立關係，Mclaren（2002）提到，性與性別之論爭隱涵著「本質論」與「社會建構論」認知的差異，如要以本質論來探討性別認同是具有極大缺憾的。小石對主流論述的反動，也反應了他拒絕被收編與納入既有的性別秩序中，並自覺的將個人性別認同放在更寬廣的性別範疇內。藉著人我之間的同與異的區別，認同才得以被建構而成（Jenkins, 1996：4）。在衛教性教育主流論述中，不論如何加油添醋都無法避免會遭遇原先理論基礎的侷限，同性戀並無法被放到原本異性戀的中心架構中，避而不談的結果也使得同性戀論述在學校場域中逐漸消逝。認同應是流動且被動態建構而成，個人的經驗需要連結到社會結構，才能掌握認同之被建構或重構。小石提到，他認同了自己是個男同志，而其自我認同也在進入大學後經由與其他同我族類相互溝通、交流與發酵後，促成了在宿舍發放保險套的政治行動，以尋求主流論述中的認同定位。

*我認同了我自己是個男同志，一開始對於性別不公的事就會比較敏感。我一開始認識學校裡的人非常少，就是關於同一性傾向的，都是校外的。但隨著認識的人越來越多，會發現這些人對於學校其實存在著一股期待，因為高中根本不會談這一塊，*



也沒有社團，所以他們對於這部分都不知道要去那  
宣洩或是找尋到同類的朋友，所以到大學後才會想  
要去找尋支持他們的力量。但學校對於這部份是很  
缺乏的，很多人都會想說你們同志就搞什麼都沒  
差，不要礙到我就好，他們就常抱持著假裝可以接  
受的這種偽善方式存在。所以我就開始想說要用啥  
議題來改造這間學校。(A-1127)

認同的議題包含個人如何認定歸類自己以及他們是否被他人認定  
為自己希望歸屬的身份類別，而這樣的自我歸類與他人的歸類經常是  
「政治的」。台灣的同志社群，長期處在一種以污名化處理的社會歧視  
關係中。公開現身的激烈抗爭行動所要付出的代價太大，大部分的同  
志個人因為礙於身份曝光以及現身後，所必須面對的輿論壓力與家庭  
紛爭，許多人寧可躲在衣櫃裡頭。這一群躲在暗櫃中的同志透過網路  
或私領域中的連結，也開始有了交集。這樣的聚集並沒有明確的集結  
目的以及主要的抗議訴求，卻可以透過這樣的集結找尋到自我身份認  
同的類屬；另外，長期所面對生活環境與同志身份之間的拉扯，也因  
為找到集體群聚的依歸，而轉換了自我的悲憤情緒到一種比較正向的  
樂觀狀態。如同小石提到，擁有這樣的一群朋友，也提供了他改變學  
校的動力來源。

同志身份往往在「正常」與「異類」的界限中不斷游離，小石透  
過與學校之間的論爭也不斷在尋找同志身份的定位，並藉由與其他相  
同性別認同同學的串聯，也促發之後座談會與小遊行的產生。在這樣  
的活動中，都含括了認同政治的部份，以廓清主體位置、建立認同作  
為召喚手段及活動目標。Lipsky (1968) 把抗議視為一種運動團體與政  
治關係的議價過程，當某一群人感受到自己是社會中的弱勢族群，需  
要有強大的組織來動員參與者發展成為具有行動力的團體。小石也認  
為，唯有透過團體的集體行動，才能以更激進的方式來扭轉校方的價  
值觀。



當初我們寫那麼多論述我就覺得有點浪費時間，因為他們不會看，因為字太多，到後來就挑語病。到後來做出遊行，他們就會看你的結果，行動之後有什麼後續，可以做到這樣子目的就有達到了。(A-1127)

而透過座談會與遊行，小石與展演了對自我認同發聲的權利，而其他同學也在參與集體行動的過程中，因為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或要什麼、追求什麼而形成共同的意志，以共同實踐社會運動與抗爭的基本共識，進而透過此意志去對抗外部的挑戰勢力。然而，一翻波折過後，究竟改變了什麼？其性別政治動員能量是否也相對應地持續累積？在保險套事件發生後，事隔兩個禮拜該校便與學生團體進行座談並討論校園中的相關性別問題，該校校長也當面允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慮設專職行政，並立即成立該校性別社團、推動校園性別空間的體檢與研擬性別教育開課可能性。諸多的協商決議似乎也讓人看到學生團體確實打開的校園中對於性議題的對話空間，到了 2011 年，台灣各個大學相繼透過跨校串連的方式來發放新生性別季的文宣，主動地促發各大學新生對校園對性別議題的重視。

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筆者雖然一開始的目的僅在於透過保險套事件來重現「性」在某一特定場域是如何被形塑、定義與傳達。然而，隨著時間演進，事件中學生與校方兩方論述彼此消長的動態過程卻也讓筆者懊惱當初並未以時間軸線的角度來設計此篇研究的進行與資料蒐集。進行二元論述間競逐與消長的探問實有其必要性，主流論述始終背負著被挑戰的宿命，邊緣論述也始終扛著翻轉主流的使命，然而兩者的立場也因為其鑲嵌於整體社會結構的相對性，主流與邊緣的立場也可能在一夕之間被翻盤。假使未來研究能挑選一個具代表性之性別論爭場域，兩者的相互消長除了可以體現當代社會文化框架的轉型過程，也可從中得以窺見論述形成過程中的結構、資源與社群因素。



## 柒、結論

本文試圖透過某大學因保險套而起的事件，來探究保險套如何透過學生與學校兩方的解讀與闡釋以「再現」其象徵意義，進而透過雙方的論述抗爭分析來重現「性」在某一特定場域是如何被形塑、定義與傳達。

### 一、透過校方的詮釋，保險套成為一個學術專賣之物品

保險套透過相關論述的加工修飾，從一開始被當成放錯位置的「雜物」，到言談論述的「禁忌」，乃至於到最後的「聖物」，皆反映了性在校園中「合法／不合法」、「可說／不可說」與「神聖／世俗」三個分類系統中的定位。換言之，性在此大學中被定位為需透過學校規則與學術單位才能加以實踐的議題。

### 二、校方與學生的論爭體現了衛教性論述與女性主義性／別論述的取徑差異

透過學生與學校兩方的論述機制的分析可清楚窺見兩者其實各自所屬於不同的性教育論述，學校跟學生都有各自的分類系統。學生的分類為我族的「性解放」跟他族的「性保守」；學校則是我族的「生理性別」跟他族的「社會性別」，兩者都在各自的分類系統屬於自身的我族。「納入—排除」間的各說各話也發現學生團體的借題發揮乃是以女性主義性／別論述的化身自居來挑戰衛教性論述中的詮釋空間，然而學校其實只是淪為衛教性論述的承載者，而非其論述的主要精神領袖。

### 三、翻轉主流論述有賴集體政治行動的持續解放

在此事件中，學生一方面運用保險套企圖挑戰性壓抑的體制，另一方面也以「同志社社長」的名義尋求主流論述的認同並翻轉刻板印象。而此種認同政治行動，無論在機構或個人層次，都代表一種集體投射，反抗某種壓抑的既定秩序以尋求新實踐組態的形式。同志議題在社會上不斷受到挑戰與質疑，踰越的身份位置也透過持續的政治行



動與「它者」進行拉鋸角力。以異性戀為主軸論述的學校組織，同志議題也許打破了既定的性別秩序，邊緣團體更應如事件中透過個人與團體能量結合的例子，持續解放開展社會文化的多元性別認同。



## 參考文獻

-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1996年，12月）。**台灣性教育內容現況分析——一個本土婦運團體的性教育觀點**。發表於性批判研討會，女性學會主辦。
- 何春蕙（1994）。**豪爽女人**。台北市：皇冠。
- 何春蕙（1997）。**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上）**。台北市：元尊文化。
- 何春蕙（1997）。**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下）**。台北市：元尊文化。
- 余曉嵐（2005）。**現代「性」的追求：台灣性教育論述之歷史考察**。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段貞夙（1993）。**從傅柯《性史》卷一之權力觀分析台灣社會中的性論述**。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
- 晏涵文（1995a）。性教育的再出發。載於江漢聲、晏涵文（主編），**性教育**（頁 xv-xvi）。台北市：性林。
- 晏涵文（1995b）。性教育導論。載於江漢聲、晏涵文（主編），**性教育**（頁 1-15）。台北市：性林。
- 張錦華（1994）。**傳播批判理論**。台北市：黎明。
- 陳宏睿（2008）。**青少年的性在新聞媒介中的再現**。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游美惠（1999）。**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論文發表



於「跨世紀的台灣社會與社會學」學術研究會，台北市：東吳大學，1999年1月17日。

楊佳羚 (2002)。國中性教育的人類學初探－以性教育論述與課堂實踐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楊庸一 (譯) (1992)。S. Freud 著。圖騰與禁忌。台北市：志文。

劉泗翰 (譯) (2004)。R. W. Connell 著。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台北市：書林。

賴守正 (1997)。禁忌與踰越－巴代耶的情色觀。載於何春蕤 (主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下)(頁 43-68)。台北市：元尊文化。

羅燦瑛 (1997)。性(別)規範的論述抗爭－A 片事件的新聞論述分析。載於何春蕤 (主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級(下)(頁 191-239)。台北市：元尊文化。

Douglas, M. (1966).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Routledge.

Durkheim, E. (1961).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Collier Books.

Fairclough, N. (2000). *New labour, new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Fiske, J. (1982).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NY: Methuen.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Vinta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5).

Foucault, M.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volume 1* (R. Hurley, Trans.). New York : Pantheon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6).



- Foucault, M. (1991).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 M. Sheridan-Smith Trans.). New York: Routled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2).
- Hodge, R. & Kress, G. (1993). *Language as ideology*. New York: Routledge.
- Jenkins, R. (1996). *Social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 Kehily, M. J. (2002). *Sexuality, gender and schooling: Shifting agendas in social earning*. New York: Routledge.
- Lipsky, M. (1968). Protest as political resour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4), 1144-1158.
- McLaren, M. (2002). *Feminism, Foucault and embodied subjectivity*. Albany: SUNY Press.
- Stake, R. E. (1995). *The art of case study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Zerubavel, E. (1991). *The fine line: Making distinctions in everyda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exual Taboo in an Ivory Tower: the Discourse Competition on Sexuality in a Condom Event**

**Yen-Hung Lin**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1990s, the sexuality education discourse in Taiwan was divided into two streams. One was the discourse of health education for maintaining heterosexual marriage and social order; the other was the discourse of feminism for challenging the existing gender order and power structure. Being supported by social value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the discourse of health education inevitably dominated the pedagogical praxis in sexuality education. In this social context, exploring how the condom event taking place in 2009 opened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 school authority and students was the main starting point of this study.

The dominant discourse of sexuality often built clear boundaries of talking about sex in schools, and the permission of providing condoms are also determined whether it fits the dominant discourse or no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represent how the sexuality was being shaped, defined, and conveyed in the discourse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school authority and students. The research questions guiding this study were: (1) What kind of symbolic meanings were given to condoms during the interpretation process by the school authority? (2) How did the school authority and students consolidate their discourse fields in the entanglement



among the binary discourse on sexuality, regime of truth, and collective memory of patriarchy? (3) How could the minority discourse twist the ruling position controlled by the dominant discourse?

**Keywords: Discourse of Sexuality, Sexuality Education, Discourse Mechanism**

